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4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16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舟海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

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行业情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关联方深圳舟海。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22 年、2023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何明承诺于 24 个月内完成深圳舟海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深圳舟海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2 年、2023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叠，是否存在最终销往公司的情形；（2）深圳舟海是否存在通过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以规避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明确、可执行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深圳舟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其基本情况，与舟海智能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定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取得深圳舟海对舟海智能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情况说明，分析深圳舟海销售的具体货物名称及金额。

2、查阅舟海智能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的具体内容和价格；取得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信息，分析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舟海智能主要供应商河源三美田、深圳三美田和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说明函。

4、获取舟海智能说明，了解是否存在深圳舟海将原材料销售给舟海智能主要供应商，以规避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关联交易的情形。

5、查阅何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2022 年、2023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叠，是否存在最终销往公司的情形。

（1）2022 年、2023 年，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律师查阅深圳舟海业务合同，并经深圳舟海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往来，具体情况为深圳舟海向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三美田”）、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集成电路、屏幕等原材料，以及向河源三美田、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美田”）等公司销售集成电路、屏幕等电子器件，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采购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456.07	47.35%

项目	年份	类别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公司主要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电子元器件	17.70	1.84%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8.56	1.93%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盛隆维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11.67	1.21%
		合计			504.00	52.33%
	2022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信利康	集成电路	316.99	19.37%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4.50	2.72%
		公司主要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屏总成	32.39	1.98%
		合计			393.87	24.07%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3.19	8.84%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1.47	8.69%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屏总成的原材料	7.60	0.65%
		合计			212.26	18.18%
销售	2022 年度	公司主要供应商	河源三美田	集成电路、屏总成的原材料	1,157.53	53.92%
			深圳三美田	集成电路	11.61	0.54%
			小计		1,169.13	54.46%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屏总成的原材料	164.03	7.64%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4.92	4.89%
		公司主要供应商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7.94	3.63%
		公司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0.73	2.36%
		合计			1,566.76	72.99%

注：占比=深圳舟海与该企业交易金额/当期同类型交易总金额*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深圳舟海 2022 年对河源三美田及深圳三美田销售集成电路、

屏总成的原材料。2022 年，深圳舟海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河源三美田、深圳三美田合计销售金额为 1,169.13 万元，合计占其当年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54.46%。

根据深圳舟海提供的对河源三美田、深圳三美田的主要销售合同，深圳舟海主要向其销售 Amoled 大板（系屏总成主要原材料）、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及集成电路等。

根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深圳市恒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屏总成采购订单合同，深圳舟海向河源三美田销售的屏总成的原材料比价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产品均价	价格差异
2022 年	深圳舟海	河源三美田	Amoled 大板及屏总成相关配套辅料	41.11	-12.36%
	其他供应商	恒美智能	屏总成	46.90	-

如上表所示，深圳舟海产品单价与深圳市恒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屏总成单价差异较小，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运费及加工费不同所致。

根据深圳舟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间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合同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独立签订，相关交易均以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深圳舟海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往来均基于企业发展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深圳舟海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叠，是否存在最终销往公司的情形

经深圳舟海及舟海智能说明，并查阅相关合同，2022 年，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主要供应商销售情况以及舟海智能向前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舟海向下列公司销售		舟海智能向下列公司采购	
	销售原材料	金额	采购材料或服务	金额
深圳、河源三美田	屏材料-Amoled 大板	744.38	屏总成	1,636.89
	集成电路- DCDC 电源芯片、IC、芯片触摸、计步器	399.19		
	电子元件-电感、连接器	25.57		
	小计	1,169.13		
深圳鑫视界	集成电路-DCDC 电源芯片、IC、移动通信	114.06	屏总成、屏模组	1,332.03
	屏材料-显示屏玻璃和 Amoled 大板	43.76		
	电子元件-电感	6.21		
	小计	164.03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触摸 IC	104.92	委外加工服务-屏总成贴合	583.77
威海鑫视界	集成电路-DCDC 电源芯片、触摸 IC、IC	72.00	屏总成、屏模组	747.24
	电子元件-电感	5.94		
	小计	77.94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触摸 IC	50.73	屏幕(屏总成、屏模组)	675.49
			委外加工服务-屏总成贴合	66.41
			小计	741.90

基于上述数据，2022 年度，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的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屏幕类的显示屏玻璃和 Amoled 大板；集成电路类的 DCDC 电源芯片、IC、芯片触摸、计步器和移动通信（部件）等；电子元件类的电感等原材料。舟海智能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屏总成和屏模组等半成品，向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屏总成贴合。

深圳舟海向河源、深圳三美田和深圳鑫视界销售部分与屏总成和

屏模组相关的原材料，舟海智能向河源、深圳三美田和深圳鑫视界采购的是屏总成和屏模组，属于半成品，与深圳舟海销售的原材料不相同。深圳舟海向三美田和鑫视界销售的与屏总成相关的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金额与舟海智能向其采购的屏总成和屏模组的采购额不具有匹配性。

2023 年，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主要供应商销售情况以及舟海智能向前述供应商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舟海向下列公司销售		舟海智能向下列公司采购	
	销售原材料	金额	采购材料或服务	金额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触摸 IC	103.19	屏幕（屏总成、屏模组）	2,400.28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触摸 IC	101.47	委托加工服务-屏总成贴合	1,220.55
深圳鑫视界	集成电路-IC	7.60	屏幕（屏总成、屏模组）、FPCB	424.17

2023 年，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的供应商销售原材料为集成电路类的触摸 IC，舟海智能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屏幕等半成品，向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屏总成贴合。2023 年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的供应商销售原材料金额较小。

根据深圳舟海及深圳三美田、河源三美田、耀宏科技公司等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基于各方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各方的生产需要，不存在深圳舟海将上述原材料销售给前述供应商，前述供应商又将上述原材料销售给舟海智能的情形，除了向深圳舟海采购相关原材料外，上述公司还从市场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上述厂商采购原材料后，根据生产需要灵活对原材料进行调配使用，未区分某一供应商的材料专用于某一项目。相关原材料加工为屏总成等产品后，销售给不同的下游厂商。且深圳舟海销售给前述供应商的原材料金额较小，与舟海

智能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具有匹配性。深圳舟海向其销售原材料涉及到的终端客户与舟海智能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向深圳舟海采购的原材料直接销往舟海智能的情形。

2、深圳舟海是否存在通过向公司主要供应商销售以规避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深圳舟海及舟海智能说明，2019 年，深圳舟海接受重庆市渝北区政府招商引资，在重庆渝北区设立舟海智能，并从事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0 年 9 月，深圳舟海正式将持有的舟海智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何明，舟海智能开始独立于深圳舟海运营。

舟海智能开始独立运营后，业务逐步发展，具备独立生产线及生产场地、具备核心知识产权、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团队，而深圳舟海业务量逐步缩减，业务方向调整为处理剩余存货的贸易方向。

因深圳舟海的实际控制人何明不打算继续经营深圳舟海，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将其注销或将其股权转让，因此深圳舟海剩余存货需要尽快处理变现。舟海智能的前述部分供应商与何明团队有过合作，即相互认识且有采购原材料的需要，因此深圳舟海也向舟海智能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销售，这部分供应商仅为深圳舟海的部分客户，深圳舟海也向舟海智能供应商以外的客户销售材料。

2022 年，深圳舟海向前述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占舟海智能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9%，2023 年的占比为 0.39%，深圳舟海向前述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对舟海智能的营收影响很小，且占比已显著降低。随着存货的逐步处理，2023 年以后深圳舟海的存货金额更小。总之，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的供应商销售材料对舟海智能的影响很有限。

舟海智能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有助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综上，随着实控人何明计划不再经营深圳舟海，深圳舟海着手处理剩余的原材料，原合作过的供应商成为部分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深圳舟海向舟海智能的部分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占舟海智能的营收比例很小，对舟海智能的影响较小。舟海智能已建立相关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深圳舟海不存在将原材料销售给舟海智能主要供应商，以规避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明确、可执行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根据律师核查工商变更资料，深圳舟海已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

舟海智能控股股东何明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承诺，将在 24 个月以内完成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深圳舟海股权。

根据深圳舟海说明，深圳舟海员工也仅保留 1 人，已不具备再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装配和销售的条件。深圳舟海的主要业务是销售剩余的原材料，与舟海智能的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且随着剩余原材料的逐步减少，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深圳舟海已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停止原有经营业务、减少公司员工等方式规范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也作出了相应承诺，后续确保深圳舟海不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且明确了在一定期限内注销深圳舟海或转出相关股权，目前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彻底、有效。舟海智能已制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客户 Noise 品牌。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客户 Nexxbase 与 Transcen 采购的产品终端应用均为 Noise 品牌，Noise 品牌曾与小米通讯沟通合作，公司作为小米通讯的 ODM 供应商与 Noise 品牌相关厂商建立最终合作。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 Noise 品牌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向 Noise 品牌销售产品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同约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了解公司与 Noise 品牌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了解公司向 Noise 品牌销售产品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同约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2、核查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的合同，关注合作方面限制性条款的规定。

3、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涉及诉讼，关注是否涉及与小米通讯的诉讼。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 Noise 品牌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21 年，印度智能

可穿戴市场兴起,印度本土智能手表龙头品牌 Noise 为提高产品质量,与小米通讯进行交流,寻求研发水平更高及产品质量更佳的供应商。适时公司作为小米 ODM 供应商,经过小米通讯的引荐,与 Noise 建立初步合作意向。待公司通过 Noise 对研发和工厂制造的审核后,印度 Noise 与公司正式开始合作。

合作之初,公司并非 Noise 品牌的核心 ODM 供应商。2021 年,Noise 品牌的实际运营商 Nexxbase 向公司采购金额仅为 5,144.70 万元。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与 Nexxbase 的合作关系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 Nexxbase 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已成为 Noise 品牌的核心 ODM 供应商。

2、公司向 Noise 品牌销售产品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同约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经公司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Noise 品牌并未与小米通讯达成合作,仅是通过小米通讯的引荐,成为了 Noise 品牌主要的 ODM 供应商。经律师核查公司与小米通讯签署的合同文件,公司与小米通讯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禁止公司向第三方供货等排他条款。经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与小米通讯之间不存在诉讼案件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向 Noise 品牌销售产品的情形不违反公司与小米通讯的合同约定,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涉诉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梅映雪

梅映雪

负责人：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王鸿擂

王鸿擂

2024年 7 月 22日